

## 2022 年第 1170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到達香港, 並於到達香港當日年滿三歲或以上類別人士<sup>1</sup>及<sup>2</sup>:
- (a)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7 日內 (有關期間)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人士;
  - (b) 任何在有關期間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但曾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回港易/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上的任何地區<sup>3</sup>逗留的人士;
  - (c) 以下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人士:
    - (i) 任何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的人士; 及
    - (ii) 除上文第 (I)(c)(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第 (I) 部指明類別, 並列於下文第 (1) 欄的人士, 在下文第 (2) 欄的日期, 按下文第 (3) 欄及/或詳見於附件的規定 (視何者適用),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指明檢測)<sup>4</sup>:

(1) 指明類別人士	(2) 指明檢測日期 <sup>1</sup>	(3) 檢測規定
(I)(a)	2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b)	1, 2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c)(i)	到達香港當天	於香港國際機場按在場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I)(c)	2 <sup>5</sup>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1, 2, 3, 4, 5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

-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部及第 (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到達香港當天至到達香港後第 3 天 (包括首尾兩天)<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a) 監察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b)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進行於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指明檢測後，由香港國際機場直接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並在檢測結果發出後才可離開居住地點；
- (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到達香港後第 1 天至第 5 天 (包括首尾兩天)<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需要離開居住地點，須已按上文第 (II) 部規定完成應於當天進行的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指明檢測，並確認陰性結果；
  - (b) 監察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c)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VI) 就：

- (a) 上文第 (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
- (b) 上文第 (I)(b)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及第 3 天<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及
- (c) 上文第 (I)(c)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5 天及第 6 天<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II)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sup>1</sup>。

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1149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的第 4(1) 條獲指定的人，或屬於根據該兩條規例中其中一條的第 4(1) 條指定的類別人士除外。

此強制檢測公告不適用於在抵港當天至第 5 天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9A 章**) 第 23 條發出的隔離令接受隔離的人士及被視為曾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2 條發出的檢疫令接受檢疫的人士。

**附註二：**

數字代表在第 (I)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而到達香港的天數由到達當天後的次日作第 1 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達香港，則 2022 年 12 月 2 日是第 1 天，2022 年 12 月 6 日是第 5 天。

**附註三：**

衛生署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上的「回港易／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上任何地區。

**附註四：**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無須進行第 (II) 部指明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i) 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或健康狀況）而有確實困難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
- (ii) 獲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咽喉拭子樣本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出示有關醫生證明書。

**附註五：**

屬於《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下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入境旅行團的登記參加者，並將於抵港後第 3 天<sup>1</sup>或之前離港的人士除外。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就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言）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附件

**指明檢測的程序**

**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1)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sup>1</sup>；及
  - (b) 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或

(2) 自行安排的檢測：

- (a)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及
- (b) 在指明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或

(3)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臨時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一）；及
- (b) 按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及

(4)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90 天，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快速抗原檢測

(5)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

- (a) 根據快速抗原檢測包上的指示，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檢測；
- (b) 將檢測結果記錄在健康檢查記錄表上；及
-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 90 天，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照片供其查核。

附註一：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二：

各個臨時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